9、参与的供应商(联合体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春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伊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伊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 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4682.314507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02.09444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